



北京小学嘉会湖第一分校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北京小学嘉会湖第一分校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关于北京小学嘉会湖第一分校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京技管（审）〔2026〕27号）），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核心机房、校园网络与安全、综合布线、安防监控、校园防霸凌、校园广播、校园一卡通、常态化录播、信息发布系统、出入口升降柱等10项信息化系统。具体建设内容如下：（一）核心机房建设：主要包括机柜系统、动环监控系统、空调系统、UPS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二）校园网络与安全系统：包含校园有线网络及无线网络，构建符合二级等保规范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三）综合布线系统：布设光缆和网线、弱电间内网络机柜、配线架等。（四）安防监控系统：实现校园教室、门厅、出入口、教学楼走廊、楼梯口、操场、食堂、游泳馆、校门口周边等关键区域的全面覆盖，建设监控中心一处。（五）校园防霸凌系统：在所有学生用卫生间，设置校园防霸凌点位共计28个。（六）校园广播系统：实现教室、办公室、走廊、厅堂场馆、室外操场等校园全区域的广播覆盖。（七）校园一卡通系统：整合门禁、考勤、消费管理、车辆出入管理等功能。（八）常态化录播系统：主要为日常教学提供便捷记录、资源留存与共享、远程教学等支持，设置常态化录播教室8间。（九）信息发布系统：设置教室电子班牌8台，满足教学通知、班级动态、校园新闻、活动安排、安全教育等信息展示需求。（十）出入口升降柱：在校园3个出入口设置升降柱及配套控制箱。

招标暂估金额：1543240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位于台湖高端总部基地YZ00-0510街区0102地块

其它说明：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企业信誉； 4、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至2026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04-07 16:00:00 - 2026-04-13 16: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他说明： 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28 14:3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投标人应当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

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2号楼

联系人: 杨金琳

联系电话: 010-83508471

电子邮件: /

传真: /

网址: /

招标人账号: /

招标人开户行: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

联系人: 刘一岭

联系电话: 010-53383779

电子邮件: zhongchengguohui@163.com

传真: 无

网址: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BAO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